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活动。股东会的组织和运作应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规定员工激励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则按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十四)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审议并批准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 单笔担保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三章 股东会的类型与召开时间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七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如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说明召集事由、会议议题、会议时间及地点等事项。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及时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已挂牌）。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包括场地租赁费、会议资料印刷费、通知费等）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股东会的通知与提案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当日，但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含现场会议地点及电话、视频、网络等远程参会方式的接入信息）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附提案相关背景资料，如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关联交易说明等）；（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及电子邮箱。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股东会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

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若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书面告知提案股东不予提交的理由。

第十八条 除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通知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如有调整）。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股东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负责股东会事务的部门。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和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监事可以列席会议；经召集人同意，其他人员也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权发言，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对于股东提出的合理质询，相关人员应当当场予以答复；无法当场答复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会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股东。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修改《公司章程》；（四）以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方式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

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如公司已挂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征集行为的合法合规。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关联关系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回避后，股东会对该关联事项的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若该关联事项属于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需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则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股东（或代理人）应当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并签名或盖章；未填写表决意见或未签名、盖章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电话、视频、网

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或通知中作特别提示（如公司已挂牌）。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表决通过当日。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6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已挂牌）。

第八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股东会会议情况进行全程记录，制作股东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可以查阅、复制股东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查阅应当在公司指定的场所进行，公司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股东查阅、复制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如公司已挂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